**关于《衡东县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一）上级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0号）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现实有需求。突发事件涵盖面广，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以上突发事件在衡东县域范围内都有发生，较常发生的自然灾害有：洪灾、山体滑坡等，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加之“非典”、“新冠”全国范围的传染性疫情，以及小范围的食物中毒事件。

因此，为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健系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卫生健康局牵头，商请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内各医疗机构、县直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制定了《衡东县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

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0号）。

7.《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8.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衡政办发〔2022〕2号）。

**三、主要内容**

《预案》加上附件共有八项内容。

1. 应急组织体系。

1、指挥机构：成立突发事件医疗救治指挥部，由主管领导任总指挥。

2、专家组：抽调急诊、重症、传染病等专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3、执行机构：明确医疗机构、疾控中心、急救中心等职责分工。

（二）预警与响应机制。

1、信息报告：建立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2、分级响应：

Ⅰ级（重大事件）：全市/全区资源调配，上级支援。

Ⅱ级（较大事件）：多部门联动，集中救治。

Ⅲ-Ⅳ级（一般事件）：属地化管理，快速处置。

（三）医疗救治流程。

1、现场救援：检伤分类（红、黄、绿、黑标）、院前急救、转运衔接。

2、院内救治：开通绿色通道，分区收治，避免交叉感染。

3、特殊事件处理：如化学品中毒、核辐射等专项方案。

（四）资源保障。

1、物资储备：药品、器械、血液、防护用品动态管理。

2、人力储备：机动救援队培训与演练。

3、技术支持：远程会诊、大数据监测等信息化手段。

（五）后期评估。

1、事件结束后总结救治效果，优化流程。

2、对心理干预、康复治疗等长期需求作出安排。

**四、重点问题说明**

（一）多部门协作：明确与应急管理、交通、公安等部门的联动机制。

（二）公众沟通：统一信息发布渠道，避免谣言传播。

（三）法律与伦理：救治权限、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法律依据。